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5月1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50004），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5月22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04。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uploads/6/file/public/202506/20250620195611_9vv36bf5_wa.pdf。

2025年7月17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提交的《沛城科技及国泰海通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8-27/1756283892_959128.pdf。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uploads/6/file/public/202511/20251105210208_2l83i49ep2.pdf。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53）。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提交的《沛城科技及国泰海通证券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12/1765544775_410895.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首次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年10月2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年12月30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5年第5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核结果：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30/1767089534_071805.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5年第5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